

证券代码:600677 股票简称:航天通信 编号:2006-021

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12 名,共发出表决票 12 张,至本次董事会通讯表决截止期 2006 年 11 月 13 日,共收回表决票 9 张,未收到董事曾文、孙建明、独立董事陈容对该议案的表决票,会议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免去徐宏伟先生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职务的议案》(9 票同意)
 -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陆志雄先生为公司副总裁兼财务负责人的议案》(9 票同意)
 - 三、审议通过《关于更换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9 票同意)
 - 审议通过免去叶瑞忠先生证券事务代表的职务,该职务的具体人选由下一次董事会审议。
 - 四、审议通过《关于免去董卫东先生董事会秘书职务的议案》(9 票同意)
 -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严明先生为董事会秘书的议案》(9 票同意)
- 新任副总裁兼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简历详见附件一,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附件二。

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 年 11 月 13 日

附件一: 陆志雄先生、严明先生简历

陆志雄,男,63 岁,大学,毕业于哈尔滨军事工程学院,研究员。曾任上海航天八〇一研究所室主任、办公室主任,上汽汽车空调器厂设计部主任,上海航天局民品开发处副处长,上海航天局八〇三研究所党委书记兼副所长,上海航天工业总公司副总裁,上海新江机器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新东蒸发器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航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企业和民品领导小组副组长、资产运营部部长,本公司三届董事会董事,现任公司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严明,男,34 岁,大学,毕业于江西财经大学。曾在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

限公司、万事利集团工作,在本公司先后任投资处副处长、下属子公司外派董事,现任办公室副主任。

附件二:独立董事意见

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2006 年第 5 号)

鉴于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第二十四次董事会会议提议的《关于免去徐宏伟先生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职务的议案》、《关于聘任陆志雄先生为公司副总裁兼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关于更换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关于免去董卫东先生董事会秘书职务的议案》、《关于聘任严明先生为董事会秘书的议案》,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针对上述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已经向本人提交了有关本议案的相关资料,本人经过仔细审阅并就有关情况向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询问。

一、同意《关于免去徐宏伟先生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职务的议案》、《关于免去董卫东先生董事会秘书职务的议案》,免去徐宏伟先生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的职务,免去董卫东先生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免去徐宏伟先生的职务和董卫东先生董事会秘书的职务是基于公司内部调整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董事会会议就此形成的决议。

二、同意《关于聘任陆志雄先生为公司副总裁兼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关于聘任严明先生为董事会秘书的议案》,聘任陆志雄先生为公司副总裁兼财务负责人,聘任严明先生为董事会秘书。聘任陆志雄先生为公司副总裁兼财务负责人,严明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是基于充分利用陆志雄先生和严明先生丰富专业经验和独到的管理技能,有利于相关部门的运行,是有利于公司运作的。本人认为新当选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五十七条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提名和选举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董事会会议就此形成的决议。

独立董事(签名): 丁栋华、张明伟、崔贺龙、梁丰年
2006 年 11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0528 证券简称:中铁二局 编号:临 2006-023

中铁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 一、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和变更提案。
- 二、会议召开情况
1. 召开时间:2006 年 11 月 14 日上午 9:00
2. 召开地点:成都市马家花园路 10 号中铁二局大厦 8 楼视频会议室
3. 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4.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主持人:董事长唐志成先生
6.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5 人,代表股份 387,300,000 股,占有有限条件的股份 387,300,000 股的 100%, 占公司总股本 615,000,000 股的 62.98%。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按照《召开 200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议题进行,经与会股东逐项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了《关于解聘华证会计师事务所的预案》
同意公司 2006 年不再聘请华证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财务报告的主审会计师事务所。

同意 387,3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 2.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京都会计师事务所的预案》
同意公司聘请北京京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审计机构,审计费用 700,000.00 元,食宿费由公司承担。
同意 387,3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已经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1.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吴团结
3. 结论意见:吴团结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六、备查文件
1. 中铁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中铁二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十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248 证券简称:S'T 秦丰 公告编号:2006-29

杨凌秦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季度报告更正公告

因录入失误原因,我公司 2006 年第三季度报告中个别数据有误,现更正如下:

- 1. 利润表中“主营业务利润”合并上年同期数(7-9 月)14,438,000.13 元更正为 13,438,000.13 元;
- 2. 资产负债表中“长期股权投资”合并期初数 55,358,253.49 元更正为 55,358,235.49 元。

本公司 2006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因上述失误给广大股民造成阅读上的不便,本公司深表歉意。特此公告。

杨凌秦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六年十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009 证券简称:天奇股份 公告编号:2006-039

江苏天奇物流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持有人出售股份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 2006 年 11 月 14 日接到股东银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通创业”)通知,截止 2006 年 11 月 13 日收盘,银通创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累计出售本公司股份 1,324,116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1.44%,平均出售价格 9.69 元/股。

银通创业原持有本公司限售股份 3,499,906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3.80%,该股份于 2006 年 11 月 2 日起可上市流通。截止 2006 年 11 月 13 日收盘,银通创业尚持有本公司股份 2,175,790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2.36%。

特此公告!

江苏天奇物流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 年 11 月 15 日

股票简称:交大昂立 股票代码:600530 编号:临 2006-20 号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总部自 2006 年 11 月 20 日起正式搬迁,新的办公地址及联系方式如下:

- 1. 公司地址:上海市宜山路 700 号
- 2. 公司邮编:200233
- 3. 公司电话:021-54271688
- 4. 公司传真:021-54276699
- 5. 投资者咨询电话:021-54277820
- 6.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1001

特此公告。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 11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0570 证券简称:恒生电子 编号:2006-015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二届二十二次董事会于 2006 年 11 月 14 日在公司会议室举行。本次会议应到会董事 10 名,实际出席 7 名;董事马占春委托黄大成代为表决,董事刘曙峰委托董事彭政纲代为表决,独立董事王祥耀委托独立董事施继兴代为表决。监事 2 名列席,董事长黄大成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经过讨论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审议〈无锡恒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及〈发起人协议的补充协议〉的议案》;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追加短期投资额度的议案》,同意在原有授权基础上,追加总裁对短期购买基金等理财产品的资金投资权限,提高资金额度 2000 万元,有效期 6 个月。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 年 11 月 14 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增加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有关代销机构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将增加代销机构,具体情况如下:
金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将代理易方达价值精选基金和易方达策略成长二基金的销售业务。

从 2006 年 11 月 17 日起,投资者可在金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指定网点办理以上基金的开户、申购和赎回等业务。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金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海南省海口市南宝路 36 号证券大厦 4 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 4001 号时代金融中心 17 楼
法定代表人:郑辉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228
传真:0755-83025625

联系人:金春
网站:www.jyzzq.cn
金元证券在以下 19 个主要城市的 23 家营业网点办理以上基金的开户和交易等业务:
北京、天津、沈阳、深圳、海口、三亚、上海、杭州、苏州、武汉、成都、乌鲁木齐、西安、南京、南通、宁波、长沙、广州、中山。
2.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1 8088
网站:www.efunds.com.cn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6 年 11 月 15 日

中银国际基金管理公司 关于中银增长证券投资基金恢复日常申购业务及限量优惠活动的提示性公告

中银国际基金管理公司于 2006 年 11 月 13 日刊登了《中银国际持续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06 年第三次分红公告》,以 2006 年 11 月 13 日已实现的可供分配收益为基准,本基金决定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每 10 份基金份额派发现金红利 2.10 元。权益登记日为 2006 年 11 月 15 日。

鉴于本基金本次收益分配比例较高,为切实保护本基金现有持有人利益,本公司于 2006 年 11 月 10 日刊登了《中银国际基金管理公司关于中银国际持续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06 年第三次收益分配预告与暂停申购及转入业务的公告》,决定自 2006 年 11 月 13 日起至 2006 年 11 月 14 日止暂停本基金的申购及转入业务。现本公司决定自 2006 年 11 月 15 日起恢复本基金的正常申购及转入业务。

同时,本公司已于 2006 年 11 月 10 日刊登了《关于开展中银增长证券投资基金限量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决定于 2006 年 11 月 15 日至 2006 年 11 月 30 日开展中银增长证券投资基金限量费率优惠活动,如果中银增长基金申购规模预计达到或超过 28 亿份,本公司将于次日公告结束本基金的此次优惠活动,不再接受申购及转入业务。

投资者可以登录我司网站 http://www.bocim.com/ 或拨打客户服务热线 400-888-5566/021-38834788 咨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中银国际基金管理公司
2006 年 11 月 15 日

景顺长城动力平衡证券投资基金 分红预告

景顺长城景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下设的景顺长城动力平衡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自 2003 年 10 月 24 日起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取得了良好的业绩,截止 2006 年 11 月 10 日本基金可分配收益为 118,246,091.75 元人民币。本着及时回报投资者的宗旨,根据《景顺长城景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经本基金管理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计算并由本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银行”)复核,本公司决定以截止 2006 年 11 月 10 日的可分配收益为基准,向本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收益分配。收益分配方案公告如下:

一、收益分配方案
截止 2006 年 11 月 10 日,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为 1.6669 元,已实现的可供分配收益为 118,246,091.75 元。经基金管理人计算并由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复核,本公司决定以 2006 年 11 月 10 日已实现的可供分配收益为基准,向本基金份额持有人按每 10 份基金份额派发现金红利 6 元。分红金额如有变化,以分红当日公告为准。

二、收益分配时间安排
1. 权益登记日、除息日:2006 年 11 月 20 日
2. 红利发放日:2006 年 11 月 21 日
3.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转换为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确定日:2006 年 11 月 20 日

三、收益分配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四、收益发放办法
1. 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 2006 年 11 月 21 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 2006 年 11 月 21 日计入其基金账户,2006 年 11 月 22 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3. 冻结基金份额的红利发放按照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登记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处理。

五、有关税收和费用的说明
1.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 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2.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和红利再投资申购费用。
六、提示
1. 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有效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有效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 根据 2004 年 10 月 20 日刊登的《关于修改景顺长城景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公告》,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方式。投资者可通过查询了解基金目前的分红设置状态。

3. 投资者可以在每个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各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不含 2006 年 11 月 20 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可到销售网点或通过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核实分红方式。如希望修改分红方式,请务必在 2006 年 11 月 20 日前到销售网点办妥变更手续。

4. 由于部分投资者在开户时填写的地址不够准确完整,为确保投资者能够及时准确地收到对账单,本公司特此提示:请各位投资者核对开户信息,若需补充或更改,请及时致电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 0755-82370688,通过本公司网站或到原开户网点变更相关资料。

七、暂停申购及转入业务
鉴于本基金本次收益分配比例较高,为切实保护本基金现有持有人利益,根据《景顺长城景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约定,本公司决定自 2006 年 11 月 16 日起至 2006 年 11 月 17 日止暂停本基金的申购及转入业务。2006 年 11 月 20 日起恢复本基金的正常申购及转入业务。在本基金暂停申购及转入业务期间,其赎回及转出业务均可正常办理。

八、咨询办法
1.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invescogreatwall.com。

2.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0755-82370688。
3. 向本基金各代销机构查询:中国银行、深圳发展银行、兴业银行、长城证券、国泰君安证券、招商证券、申银万国证券、兴业证券、银河证券、广发证券、联合证券、中信建投证券、招商银行、广发银行等机构的代销网点。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6 年 11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0636 股票简称:三爱富 编号:临 2006-033

上海三爱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五届十六次董事会(通讯)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上海三爱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五届十六次董事会(通讯)会议提案于 2006 年 11 月 6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出席董事 9 人,截止 11 月 14 日,9 位董事以书面形式对会议提案表示了同意意见。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周云鹤先生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1. 关于聘任公司外部审计机构及审计费用的议案;
上海立信长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是具有从事股份制企业审计资格的财务中介机构,长期服务于公司,对公司日常经营及长期发展起到了一定的指导作用,为此,建议续聘上海立信长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06-2007 年度的社会审计机构,负责公司年度报告、中期报告的审计工作,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60 万元/年(如中期报告不作审计,则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40 万元/年)。

该提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 关于常熟三爱富氟化工有限公司 CPFC 补偿费用(赠款)作相关会计处理的决议;
根据常熟三爱富氟化工有限公司 2005 年度 CPFC 减产合同的实际执行情况,同意其将合同执行完毕的 CPFC 赠款,折合人民币 3865 万元,由原来长期应付款转入补贴收入。
剔除少数股东权益,该项补贴收入折合每股收益约 0.098 元。(本决议相关信息可参见 2006 年 9 月 21 日《上海证券报》本公司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三爱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六年十一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833 股票简称:第一医药 编号:临 2006-031

上海第一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有关诉讼事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日前,本公司收到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诉状及民事裁定书,案由为:

(1)原告中国农业银行南京市城北支行诉被告上海第一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归还编号为 100LC980098 信用证项下的垫款本金共计 USD2,065,694.37 元,利息 USD1,265,444.37 元(利息计算至 2006 年 9 月 20 日)以及至还清之日的利息。经 2006 年 10 月 19 日法院(2006)宁民二初字第 316 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裁定:冻结被告第一医药银行存款 2633.14 万元或查封、扣押其相应价值的财产。
(2)原告中国农业银行南京市城北支行诉被告上海第一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归还编号为 100LC980089、100LC980107 信用证项下的垫款本金共计

USD3,131,973.03 元、利息 USD1,861,081.23 元(利息计算至 2006 年 9 月 20 日)以及至还清之日的利息。经 2006 年 10 月 19 日法院(2006)宁民二初字第 317 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裁定:冻结被告第一医药银行存款 3946.81 万元或查封、扣押其相应价值的财产。

有关上述诉讼事宜,公司正积极准备应诉。
在 2001 年资产重组过程中,本公司原前三大股东华联(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上海华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出具承诺函:承诺对本公司为江苏银信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南京市城北支行开立的五笔信用证贷款担保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公告。

上海第一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 年 11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0680 900930 证券简称:上海邮通 邮通 B 股 编号:临 2006-044

上海邮电通信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更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 2006 年 11 月 14 日收到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新的营业执照,公司全称已变更为上海普天邮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公司股票简称将于 2006 年 11 月 20 日起分别变更为“上海普天”和“沪普天 B”,股票代码不变。

上海邮电通信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 年 11 月 15 日